

西安市高陵区扶贫工作办公室预算公开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以及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通知》（高财发〔2020〕2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公开原则

（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全面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二）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聚焦社会热点，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确保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二、单位职责

制定本单位预算公开办法和公开流程，负责公开部门预算、回应公众关切、向区财政部门报告本单位预算公开情况等工作。

三、公开形式本单位预算公开实行“四统一”，即统一公开时间、统一公开平台、统一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格式。

（一）统一公开时间。按照《预算法》规定，本单位2020年2月29日前向社会公开本单位预算。

（二）统一公开平台。由单位电子政务负责人员在区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栏目中及时公开。

（三）统一公开内容。单位预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部门资产占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等重要事项及相关说明。

（四）统一公开格式。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公开模板做好单位预算公开说明及报表电子版（统一为PDF格式）。

四、保密审查程序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单位对预算公开的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并经主要领导审签后进行公开，确保公开数据与区财政批复数据一致。

附件 1: 西安市高陵区扶贫工作办公室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附件 2: 西安市高陵区扶贫工作办公室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公开报表

西安市高陵区扶贫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0 日